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设施改造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5107.7877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1.8586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设施改造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5107.7877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1.8586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伟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03月0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